

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9／2024 號  
(2024 年 10 月 29 日會議)

## 有關更改愉景灣 N4a 區土地用途的提問

###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愉景灣 N4a 區在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DB/5》上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，最高建築物高度為 38 米，主要是提供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，以配合當地居民及／或該地區的需要；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、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，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。任何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第一欄用途（例如康體文娛場所）均屬經常准許用途，無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。此外，臨時用途（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），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、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，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，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。

2024 年 10 月